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
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 1825-00000136

预算金额: 1130000 元整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仪器始终保持稳定正常的工作状态,确保日常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数据准确有效,针对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的所有计量监测设备专业运维保养工作。具有专业运维保养队伍和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合同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 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 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 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16: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确认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请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之前, 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的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发送至 lujie@sha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西大盈港一路 15 号

联系方式: 592004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杰、卫昊天

电话: 32173613、32173649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4
5 进口产品.....	15
6 现场踏勘.....	15
7 投标费用.....	16
8 保密和披露.....	16

二、招标文件 1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7

11 投标语言.....	1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报价.....	18
14 资格证明文件.....	18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四、投标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2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20 投标截止期.....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

五、开标与评标 23

22 开标.....	23
23 资格审查.....	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6 评标办法.....	25

六、 中标与合同 25

27 定标.....	25
28 中标通知书.....	25
29 签订合同.....	25
30 履约保证金.....	26

七、 其他 26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2 终止招标.....	26
33 询问和质疑.....	26
34 法律责任.....	27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p>
10	16.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07071001”）。</p>
11	17.1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p>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3）纸型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13	18.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小签</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p>
14	19.1	<p>投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5	20.1	<p>投标截止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16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_____楼_____会议室</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p>
17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投标人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仅适用于电子标)。</p>
18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p>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407071001”）。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

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

风险与责任, 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

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 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规定格式编写; 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

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 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 (或) 评标委员

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27.1 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时,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对于线下纸质投标, 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 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 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对于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 下同),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5
2 人员及职责.....	35
3 评标要求.....	35
4 评标细则.....	37
5 定标.....	42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招标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并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 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 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 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 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投标人基本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2 分	12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情况	<p>(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2 分</p> <p>(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 不适用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是否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6 分</p>	
3	技术服务方案	<p>(1)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服务方案。4 分</p> <p>(2) 是否对计量设备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4 分</p> <p>(3) 是否根据招标要求中预防性保养服务的要求提供了计划和方案。4 分</p> <p>(4) 是否提供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4 分</p> <p>(5) 投标人是否具有本项目运维设备的常用备品备件库。4 分 (须提供相关库存证明)</p> <p>(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3 分</p> <p>(7)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3 分</p> <p>(a)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0 分</p> <p>(b)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 1 分</p> <p>(c)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3 分</p>	26
4	拟委派人员情况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维保人员数量 (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6 分</p> <p>(a) 1 人及不足 1 人; 1 分</p> <p>(b) 2 人; 4 分</p> <p>(c) 3 人及以上; 6 分</p> <p>(2) 投标人是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6 分</p>	12
5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p>(1)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2 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须具备校准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10
6	相关承诺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计量设备中的主要计量部件如流量计和传感器, 每年需协助提供一次校准或校验服务, 并提供校验报告的承诺书。3 分</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运维期间定期对设备清单进行核实和完善, 确保设备数量和情况等信</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息完整准确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投标人必须确保计量设备一次过检, 一次未过检的计量设备经维修后再次送检,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承诺书。3 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廉洁履约承诺书和质量保证承诺书。2 分 (上述承诺不提供或者少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4 分	
7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投标人近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的业绩(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 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8	相关授权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主要运维仪器(便携式 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吹扫捕集装置(带自动进样装置)和预浓缩仪)相关备品备件的原厂授权证书, 以下每项 2 分。(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法提供或者所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1) 便携式 GC/MS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 吹扫捕集装置(带自动进样装置) (4) 预浓缩仪	8

注: 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

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 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 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 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 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6.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4)、技术服务方案【(1)-(6)】、拟委派人员情况(2)和相关承诺(4)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 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符合性和针对性的, 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 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 则对应内容只得 1 分; 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不足, 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 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好的, 则对应内容得满分。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 任意一项不符合,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 (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 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2)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的;
- (3)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 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 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 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4)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5)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4.3.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发现下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2.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4.3.2.3 所述情况。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 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1825-0000013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与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维保服务,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对合同制定的维保对象在维保履约期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设备预防性维护和维修保养服务,并包含基础维护保养的零配件费用和维修保养中的零配件费用。

(二) 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三《技术服务方

案》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

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根据年度执行完成情况, 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款项。

(二) 乙方: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

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

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 由甲方非正常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 经甲方确认, 维修费用另计, 必要时请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 设备日常运行约定耗材(见附件三表 1、表 2、表 3 最后一列)的费用另计。

9.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 需按照乙方所订的服务费用另行付费。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

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上海市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1) 外观检查: 设备表面应清洁, 无明显的污渍和油渍, 各部件应安装牢固, 无松动现象, 无明显损伤或磨损。

(2) 功能检查: 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和停止, 运行过程应平稳无异常声音, 各项功能和操作应正常, 无故障, 安全保护装置应正常工作, 无损坏。

(3) 保养记录: 设备保养记录应完整, 包括保养时间、保养人员、保养内容等信息, 且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记录。

(4) 质量保证: 设备保养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保养后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超过设备出厂标准。

(5) 保养周期: 保养周期应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和环境条件合理安排, 符合设备制造

商的建议和要求, 每年不少于三次。

(6) 保养人员: 保养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和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保养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养经验和技能。

(7) 保养材料: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备的要求和标准, 来源可靠, 质量保证。

2.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参与, 验收时间为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小写) 元整 (大写)。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人民币大写整
(¥小写), 时间: 合同签订后
/ 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3 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 2025 年 6 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 2025 年 9 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 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 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 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 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 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

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

目, 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 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如为提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 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如有异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乙方承诺同意: 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 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

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除外条款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的服务:

非本合同所附属的设备(含零件)、附加设备(含零件)或设备本身的维护。

8.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 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 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 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 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 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 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 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 件 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详见技术要求	壹项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3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 2025 年 6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 2025 年 9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尾款: 项目实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 2025 年度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365 天)。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在项目招投标期间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开展。其中原服务商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收到 2025 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后的 1 个月内向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响应本条款)
3. 涉及到本项目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项目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4. 投标人提供的理化分析及检测仪器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二、 设备(材料)要求

1. ▲投标人用于维保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仪器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并附有原厂相关说明。
2. ▲更换的重要零部件应有一定的质保期(不低于 3 个月)。
3.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主要运维仪器(便携式 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吹扫捕集装置(带自动进样装置)和预浓缩仪)相关备品备件的原厂授权证书。

三、 实验室其他分析设备运维保养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为保证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始终保持稳定正常的工作状态,确保青浦区日常监测中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确保数据准确有效,针对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设备的所有计量监测设备专业运维保养工作。投标人须具有专业运维保养队伍和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2. 技术要求:
 -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维保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维保服务的组织、联系和协调、记录和报告、验收与确认;工程师进行维护和维修工作,每次须填写维修报告,详细记录工作过程,由甲方签字认可;
 - 2.2. ▲投标人需提供每年不少于三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制定详细的季度和年度运维计划和方案;预防性维护保养主要提供设备光学、电子和机械等方面的清洁及保养,其目的是排除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故障隐患,并确保设备运行状态恢复到一个较好的水平;服务内容应详细列明并提供维护保养周期,如设备清洁保养、主机功能测试、更换耗材和故障零配件、采样设备管路检查与清洗、维修保养服务跟踪等;

- 2.3. ▲投标人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性维修保养服务, 并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 技术人员需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 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 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 乙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后, 应进行性能测试,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
- 2.4. 投标人对计量设备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 定期校准流量计和传感器等关键部件, 并提供辅助期间核查的技术服务;
- 2.5. 年度运维应包含所有设备的整体维护, 承担与运维服务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运维费用包含单次维护/维修所需更换的备品备件等。由甲方非正常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 经甲方确认, 维修费用另计, 必要时请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 设备日常运行约定耗材(见表 1、表 2、表 3 最后一列)的费用另计。
- 2.6. 投标人必须明确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 提供运维服务提供服务工程师的专用电话号码和 24 小时服务热线;
- 2.7. 计量设备中的主要计量部件如流量计和传感器, 每年需协助提供一次校准或校验服务, 并提供校验报告;
- 2.8. 投标人需在运维期间定期对设备清单进行核实和完善, 确保设备数量和情况等信息完整准确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并对计量设备编制检定计划表, 制定合理安排送检工作时间; 投标人必须确保计量设备一次过检, 一次未过检的计量设备经维修后再次送检,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9. 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对全年运维情况、质控情况、备品备件耗材更换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 制定改进新年度的整改计划;
- 2.10. ▲如果 2025 年内新增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设备, 乙方应承诺对所有新增设备提供免费日常保洁保养和维护保养工作;
3. 运维仪器服务范围:
 - 3.1. 现场采样及监测设备 86 套、应急监测设备 7 套、实验室分析设备 61 套, 共 154 套设备。设备情况及维护要求见表 1、表 2 和表 3 :

表 1 现场采样和监测设备及维护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维护内容	耗材
1	自动烟尘采样仪	青岛崂应	3012H	A09045725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采样气路流量校准; 4. 动静压压力传感器校准。	变色硅胶
2				A09063571		
3				A09066302		
4				A08455800X		
5				A08459141X		
6				A09031432D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7				A09087725D		
8				A09088620D		
9	微电脑烟尘 油烟平行采 样仪	武汉天虹	TH-880F	45150305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采样气路流量校准; 4. 动静压压力传感器校准。	
10				451503056		
11	烟气分析仪	德国 TESTO	350	6045502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标气校准; 4. 必要时过滤器应及时更换。	CO、NO、 NO2、O2、 SO2 传感 器, 锂电 池
12				61064390		
13	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3072	H0221714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采样气路流量校准; 4. 采样气体压力表校准。	
14				H02218320		
15				H02218455		
16				H02219640		
17				H04035097		
18				H04035493		
19	大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20	2J0402788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采样气路流量校准。	变色硅 胶
20				2J04029316		
21				2J04029886		
22				2J04030360		
23				2J04031809		
24				2J04033128		
25				2J04033403		
26				2J04034124		
27	油气回收多 参数检测仪	青岛崂应	7003	2C01004992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检查适配器密封圈, 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28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厦门海腾	AVL DiTEST Gas 1000BL	16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标气标定。	CO、NO、O2 传感器,前置过滤器、颗粒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29	不透光烟度计	厦门海腾	AVL DISMOKE480	10229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CO、HC、CO2、NOX 传感器			
30				10233					
31	噪声分析仪	杭州爱华	AWA6228	10482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传感器膜有无破损,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3. 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噪声机校准。				
32				100159					
33				100169					
34		法国 01dB-METRAVIB	DUO	12228					
35		杭州爱华	AWA6228+	10331811					
36				10331773					
37	溶解氧仪	美国 YSI	58	10J101169	1. 检查膜是否有气泡、污染、破损,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2. 检查膜电池电量,必要时更换。	缓冲溶液、电极、电极膜			
38				13A100258					
39				08K100577					
40				13A100257					
41				16J103015					
42				18F104137					
43				18F104138					
44				17A102453					
45		17A102454							
46		美国 YSI	pro ODO	17A102456					
47		16G102027							
48		16J103015							
49		手持式气象站	武汉天虹	TH-2009B			191512104	1. 检查测风转子是否工作正常; 2. 比对温湿度是否正常。	
50							191512105		
51	191512108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52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分析仪	北京雪迪龙	Model 3080	3080-1019-025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标气校准。	催化剂、沙芯球、隔离网、橡胶帽
53	理化干燥箱	上海实验仪器厂	LG-100B	005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温度校准。	
54	电子天平	瑞士 METTLER TOLEDO	AG204	111848206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重量比对校准。	
55	便携式电导率仪	美国 YSI	EC300A	JC01427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缓冲溶液、电极
56				JC01432		
57				JC01435		
58				JC01431		
59				JC01429		
60	实验室 pH 计	美国 YSI	pH100A	JC0262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缓冲溶液、电极
61				JC01988		
62				JC02250		
63				JC02606		
64				JC02609		
65				JC02558		
66	便携式水质参数测定仪	美国 YSI	EX03	18D10333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缓冲溶液、电极
67	便携式样气预处理系统	美国博纯	GASS-35	20180412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气路流量校准。	Nafion 干燥管
6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青岛崂应	1062A	3U0105964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69				3U010060036		
7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Q0800510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采样气路流量(A/B/TSP)校准。	
71				Q08005508		
72				Q08006627		
73				Q08007764		
74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50CIII	301008184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75				301008189		
76				301008190		
77				301008191		
78				301008193		
79				301008195		
80	皂膜流量计	青岛崂应	7030H	3V0100522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81	浊度计	美国 HACH	2100Q	20020C08327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校准验证液、钨灯
82				20030C084098		
83		上海仪电	WZB-175	670900S002109008		
84				670900S0021090091		
85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2B0400278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3. 标气校准标定。 4. 检查仪器采样枪及连接管线是否正常; 5. 检查仪器传感器是否正常。	传感器
8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3U05 092392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仪器自身密闭性;	

表 2 应急监测设备及维护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维护内容	耗材
1	便携式 GC/MS	美国 INFICON	HAPSITE ER 930-2100-G11	70041719	1. 自检通过并自动调谐成功, 准备完成; 2. 进行空白试验, 基线平整; 3. 进行标样分析, 定性准确 (匹配度大于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70%); 4. 进行苯系物标气重复性实验, 要求精密 度满足 30%。	
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 红外多组份气体分 析仪	GASMET FT-IR	DX4020	122457	1. 通气开机自检各参 数达到检测要求; 2. 进行标样分析, 定 性准确 (分析单一物 质的匹配度大于 60%); 3. 进行相关标气重复 性实验, 要求精密 度满足 30%。	
3	固液鉴别 仪	BRUKER	ALPHA	11921801	1. 仪器开机及软件连 接 OK; 2. 进行标样分析, 定 性准确。	干燥剂
4	便携式 X 重金属检 测仪	美国 OLYMPUS NDT	INNOV·X DS-4000	501943	1. 开机自检标块通 过; 2. 检测土壤标样, 偏 差在同一数量级。	
5	便携式甲 烷和非甲 烷总烃测 试仪	意大利 POLLUTION	PF300	PF172	1. 载气通过后仪器正 常预热运行; 2. 进行标样分析, 定 性准确。	
6	测爆仪	华瑞科学仪器	PGM1600	341-10110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 常、按键是否正常; 2. 各传感器零点正 常。	传感器
7				341-102412		

表 3 实验室分析检测设备及维护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维护内容	耗材
1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美国 PE 公司	Nex10N 350X	85XN501290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 常、计算机操作软 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气路气密性检查 及气体控制系统是 否稳定运行; 3. 检查气体管路是 否有冷凝水, 做除 水处理; 4. 进样系统及炬管 的清洁度检查及保 养清洁; 5. 检查真空泵油及 分子筛是否需要更 换; 6. 检查样品管、蠕 动泵管是否需要更 换; 7. 检查加热模块是 否正常; 8. 检查喷雾腔是否 该	泵管、冷 却液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清洗; 9.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2	吹扫捕集装置 (带自动进样装置)	美国 OI	4552/4660	MS1008w010/E8424 66010P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触摸屏是否正常; 2. 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及 AB 步骤检漏测试; 3. 检查捕集阱升温速率及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进行温度校准; 4. 进行系统流量校准; 5. 检查旋风式除水装置的除水功能; 6. 进行自动进样器位置校准; 7. 检查自动进样器洗瓶液位, 添加去离子水; 8.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捕集阱、吹扫管
3			4552/4660	MS1008w014/F0304 66775		
4			4100/4660	P726410413/K6174 66038P		
5			4551-A/4760	F719459234/A7254 47883		
6	分光光度计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52N	07611107003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光路检查及位置校对; 3. 波长范围检查; 4. 波长重复性检查;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氘灯、钨灯
7			752N	0761170403170500 15		
8		岛津	UV-2550	A10844634258		
9			UV-2450	A10834634722		
10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E/02	B421614719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重量比对校准。	
11			AL204	1203490002		
12			MS204TS	B551860850		
13			AL204	1227030211		
14	PH 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HSJ-4F	602117N001901002 7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电极
15			PHSJ-4F	602117N001903001 7		
16	电导率仪	上海康仪仪器有限公司	DDS-11A	12777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电极
17		上海雷磁新泾仪器有限公司	DDS-11A	63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18	红外测油仪	昂灵	OL1020	10201808002/180800201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管路清洁保养, 确认是否该更换; 3. 红外光源确认及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硅酸镁吸收柱
19	离子色谱仪	THERMO	DIONEX AQUION	170721415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电导池、流速度及脱气泵校正; 3. 系统气路气密性检查; 4. 液体管路清洗; 5. 电导池、抑制器、柱加热器检查是否需要更换; 6.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淋洗液、阴离子分析柱、抑制器、阴离子保护柱
20	化学耗氧测定仪	美国 HACH 公司	DR2010	0108000227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光路检查及波长重复性检查; 3. 加热器温度确认及校准; 4.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公司	900T	PTCS210519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燃烧器头及雾化器清洁度检查; 3. 系统气路气密性检查; 4. 光信号通道及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空心阴极灯、石墨管
22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Thermo	ARL PERFORM-X	995256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内循环冷却水的水位; 3. 系统气路气密性检查及 P10 混合气、氦气的余量; 4. 检查内真空泵的油位是否在正常位置; 5. 做 X 光管老化;	
23	精密离子计	上海康仪公司	PXS-350	3542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电极校准。	电极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24			PXS-350	430104		
2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美国 PE 公司	7000DV	080C01028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气路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检查气体管路是否有冷凝水, 做除水处理; 4. 进样系统及炬管的清洁度检查及保养清洁; 5. 检查真空泵油及分子筛是否需要更换; 6. 检查样品管、蠕动泵管是否需要更换; 7.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泵管
26	总有机碳分析仪	德国耶拿	multiN / C2100	N5-1283/A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气路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进行主机的压力及流量校准; 4. 检查干燥管及除卤素管是否需要更换; 5. 检查温度是否正常及温度校准; 6. 更换试剂及去离子水; 7.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催化剂、干燥剂、燃烧管、除卤素管
27	流动注射仪	德国 SEAL	AA3	8018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系统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检查各蠕动泵管是否需要更换; 4. 废液瓶液位确认及清洁; 5. 检查加热器温度是否正常及温度校准; 6.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泵管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28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GMA3386	10200306A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管路清洁保养, 确认是否该更换; 3. 检查加热器温度是否正常及温度校准; 4. 自动进样器校准; 5. 光源确认及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空心阴极灯、泵管
29	降水自动采样仪	长沙湘蓝	APS-2B	171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滑板平移是否顺畅; 3. 确认液晶显示屏各参数是否正确; 4. 检查仪器自检功能是否正常; 5. 检查通讯连接功能及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30	快速溶剂萃取仪	BUCHI	E-916	1000187042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气路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进行主机的压力及流量校准; 4. 检查温度是否正常及温度校准; 5. 检查废液容器液面及清洗; 6.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31	纯水机	默克	Milli-Q	QPEMS-FX-CSJ-0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纯化柱是否需要更换; 3. 检查精制器是否需要更换; 4. 检查紫外灯是否需要更换;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纯化柱, 预处理柱, 精制器, 反渗透膜, 滤芯、A10 紫外灯、185/254 双波长紫外灯
32			UPH-IV-20TN	19030513		
33			UPH-IV-60L	218030596KS		
34	微波消解仪	MILESTONE	ETHOS1	130543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温度是否正常, 进行温度校准; 3. 检查压力是否正常; 4.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消解管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35	石墨消解仪	LAB TECH	DigiBLOCK. ED 54	130320D979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加热温度是否正常,进行温度校准; 3.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消解管
36	冷冻干燥器	英国 SP Scientific	Bench Top Pro withomnitron icsTM	318490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显示屏是否正常; 3. 检查温度是否正常,进行温度校准; 4. 检查真空计是否正常; 5. 检查真空泵油液位; 6.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37	空气发生器	PEAK SCIENTIFIC	Precision Zero Air7L230V	0000000007700014 0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干燥管; 4.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滤芯
38			Precision Zero Air7L230V	0000000007710456 97		滤芯
39	氢气发生器	美国 PARKER	H2PD-300_220	PTSID05H88SKX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去离子水液面; 4. 检查干燥器功能;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40			H2PD-300_220	PTSID0095ZT2J		
41	清罐仪	ENTECH	3100A	1442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加湿装置中去离子水液面; 4. 检查隔膜泵及分子涡轮泵功能;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42	动态稀释仪	ENTECH	4600A	129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加湿装置中去离子水液面; 4. 检查质量流量控制器及压力传感器;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43	预浓缩仪	ENTECH	7100A	1294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加热器功能是否正常,温度校准; 4. 检查质量流量控制器及压力传感器; 5. 检查捕集阱加热模块加热及升温速率是否正常; 6. 检查电磁阀驱动是否正常; 7.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捕集阱
44	固相萃取仪	LabTech	Sepaths-6	U112614SP6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气路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进行主机的压力及流量校准; 4. 检查废液容器液面及清洗;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45	16 位自动进样器	ENTECH	7016	157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系统气密性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加热器功能是否正常,温度校准; 4. 检查电磁阀驱动是否正常;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46	COD 分光光度计	HACH 公司	DR3900	1815246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光路检查及波长重复性检查 3. 加热器温度确认及校准 4.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氙灯、钨灯
47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济南盛泰电子	ST106-3RW	20181020-07-1315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蒸馏管路及清洗管路有无漏液 3. 检查加热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并校准质量天平	蒸馏瓶、冷凝管
48				C1-20200418-44-1117		
49	COD 自动消解仪	宁波市机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XJY-108	W002004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加热系统及温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50				W00200402	控系统是否正常 3. 检查冷却回流系统是否正常	
51	红外测油仪	宁波然诺	RN3001	002G001N02031S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传动样品盘电机及搅拌电机运行情况并维护保养 3. 检查样品蠕动泵及试剂泵运行情况并维护 4. 检查仪器压力传感器及是否正常	过滤膜、除水膜、硅酸镁吸收柱、泵管
52	精密鼓风干燥箱	上海慧泰	HTG-9240A	HA19110128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检查仪器加热系统及温控系统是否正常 3. 检查仪器鼓风装置并维护保养	
53	COD 分光光度计	美国 HACH	DR-6000	1963809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光路检查及波长重复性检查 3.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钨灯光源
54	气体自动进样器	SECA	SECA8028	00001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检查系统气密性及压力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加热器功能是否正常, 温度校准; 4. 检查电磁阀驱动是否正常; 5.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55	快速溶剂萃取仪	BUCHI	E-916	1000187042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气路气密性检查及气体控制系统是否稳定运行; 3. 进行主机的压力及流量校准; 4. 检查温度是否正常及温度校准; 5. 检查废液容器液面及清洗; 6.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5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宝德	BAF-4000	4000B2206040197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气路气密性检查; 3. 原子化炉丝损耗情况检查及蠕动泵保养; 4. 透镜及烟囱清洁度检查及保养清洁; 5. 注射模块检查及驱动电机保养; 6. 毛细管及其他蠕动泵管检查更换; 7.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检查进样位调校, 进样盘驱动电机维护; 8.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空心阴极灯、泵管、毛细管、炉丝
57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	丹东百特	BTPM-AWSI	1426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计算机操作软件是否正常连接; 2. 气路气密性检查; 3. 检查加热加湿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4. 检查水箱液位及时补水; 5. 检查校准天平位置; 6. 检查校准滤筒存储盘; 7. 检查维护机械臂及运行轨道; 8.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58	压力灭菌容器	厦门致微仪器	GR60	C0150009	1. 检查压力锅密封情况是否密封; 2. 检查清洗灭菌锅内部及加热盘管; 3. 检查压力表显示是否正常。	
59				C0150011		
60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宁波然诺	RN5001	0025001YL0120Z	1. 检查工作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 2. 管路清洁保养, 确认是否该更换; 3. 光源确认及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除水膜, 过滤膜, 蠕动泵泵管, 比色皿
61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LAB TECH	Auto DigiBlock D-MASTER	230209 AU 380	1. 检查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进行温度校准; 2. 电路系统维护保养。 3. 检查蠕动泵泵管是否老化; 4. 自动加液位置校准检查; 5. 做样品测试。	消解管, 蠕动泵泵管

四、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2. 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经验;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 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注: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对这些指标的任何不符,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对于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符以 3 项为限, 累计超过 (>) 3 项的,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项目编号：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81
投 标 函	83
开 标 一 览 表 格 式	84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8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7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2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8
廉洁履约承诺书	99
质量保证承诺书	100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 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编号: 2407071001/310118000241129152943-1818375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所有投标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2										
1.3										
2	培训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 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 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招标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参考本格式, 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就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序 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 (3)	0~6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2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2 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 不适用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7)	0~3	(7)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3 分 (a)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0 分 (b)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 1 分 (c)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3 分
拟委派人员情况 (1)	1~6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维保人员数量(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6 分 (a) 1 人及不足 1 人; 1 分 (b) 2 人; 4 分 (c) 3 人及以上; 6 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0~10	(1)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2 分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须具备校准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相关承诺 (1) - (3)	0~8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计量设备中的

		<p>主要计量部件如流量计和传感器, 每年需协助提供一次校准或校验服务, 并提供校验报告的承诺书。3分</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运维期间定期对设备清单进行核实和完善, 确保设备数量和情况等信息完整准确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投标人必须确保计量设备一次过检, 一次未过检的计量设备经维修后再次送检,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承诺书。3分</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廉洁履约承诺书和质量保证承诺书。2分</p> <p>(上述承诺不提供或者少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同类业绩经验	0~10	<p>提供投标人近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之后)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的业绩(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 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 最高得10分。</p>
相关授权	0~8	<p>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主要运维仪器(便携式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吹扫捕集装置(带自动进样装置)和预浓缩仪)相关备品备件的原厂授权证书, 以下每项2分。(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法提供或者所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p>(1) 便携式GC/MS</p>

		<p>(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 <p>(3) 吹扫捕集装置 (带自动进样装置)</p> <p>(4) 预浓缩仪</p>
报价得分	0~10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0~6	<p>(4) 投标人是否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6分</p>
技术服务方案 (1) - (6)	0~23	<p>(1)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服务方案。4分</p> <p>(2) 是否对计量设备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4分</p> <p>(3) 是否根据招标要求中预防性保养服务的要求提供了计划和方案。4分</p> <p>(4) 是否提供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4分</p> <p>(5) 投标人是否具有本项目运维设备的常用备品备件库。4分 (须提供相关库存证明)</p> <p>(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 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3分</p>
拟委派人员情况 (2)	0~6	<p>(2) 投标人是否提供针对</p>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6分
相关承诺(4)	0~4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4分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采购编号: 1825-0000013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与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维保服务，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对合同制定的维保对象在维保履约期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设备预防性维护和维修保养服务，并包含基础维护保养的零配件费用和维修保养中的零配件

费用。

(二) 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三《技术服务方案》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

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根据年度执行完成情况，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实际履行部分的

款项。

(二) 乙方:

1.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 由甲方非正常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经甲方确认，维修费用另计，必要时请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设备日常运行约定耗材(见附件三表 1、表 2、

表 3 最后一列)的费用另计。

9.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需按照乙方所订的服务费用另行付费。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

止。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1) 外观检查：设备表面应清洁，无明显的污

渍和油渍，各部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现象，无明显损伤或磨损。

（2）功能检查：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和停止，运行过程应平稳无异常声音，各项功能和操作应正常，无故障，安全保护装置应正常工作，无损坏。

（3）保养记录：设备保养记录应完整，包括保养时间、保养人员、保养内容等信息，且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记录。

（4）质量保证：设备保养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养后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超过设备出厂标准。

（5）保养周期：保养周期应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和环境条件合理安排，符合设备制造商的建议和要求，每年不少于三次。

(6) 保养人员：保养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和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保养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养经验和技能。

(7) 保养材料：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备的要求和标准，来源可靠，质量保证。

2.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参与，验收时间为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人民币 大写整 (¥小写)，时间：合同签订后 / 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3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2025 年 6 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2025年9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项目验收合
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
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
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
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
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
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
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
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
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
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
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

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如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

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
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乙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除外条款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的服务：

非本合同所附属的设备(含零件)、附加设备(含零件)或设备本身的维护。

8.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2-30 至 2025-01-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采购招标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